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00號

原告 李允強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複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

被告 台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，審酌系爭房屋係於民國101年7月27日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樓層為15層，面積為107.36平方公尺，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原告於110年2月間起訴時系爭房屋之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6,607元，此有系爭房屋建物謄本、系爭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0萬6,607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3,769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3,672元，應補繳2萬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9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
法官 鄧晴馨

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